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管理人、律師、專業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向公眾人士提出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概不會就有關或根據本上市文件的刊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的廣汽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其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等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廣汽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有關廣汽H股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一節。

廣汽H股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發行廣汽H股將根據高等法院對該安排的批准，以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為依據，並以美國州證券法項下適用的豁免為依據。

2010年6月18日
